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孫俊國

電話：03-3322101~7471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td0700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700588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報名表(1070058853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7年度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比賽」題目公布、報名方式及領隊會議等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7年度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項目之各組題目公布於「107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」(<http://140.111.14.123/Module/Home/Index.php>)，請逕行下載參閱，並提供競賽員練習準備。
- 三、報名期程與方式：
 - (一)報名期程：自本(107)年7月30日(星期一)至9月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報名截止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
 - 1、學生組、教師組與社會組請向就學或服務所在學校報名。
 - 2、競賽員報名資料請於9月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至

SEC 教務107/07/19 10:06



1070005305

有附件



下列網址完成填報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bvsztj_6-xDuN_c21F-J-spufERFFykiK-gkChBw2TTu0pw/viewform (請註明參賽單位)逾期將關閉報名系統，取消報名資格，一經報名完成，不再受理資料更改。

3、正本請核章後於9月3日(星期一)前，寄達或親送至大安國小教務處收(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638號)。

(三)為避免影響參賽者權益，詳細規定請參閱旨揭實施計畫，並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報名，報名表請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完成，不再受理資料更改。

(四)指導老師應於各校報名時填列1位實際指導者姓名(不限學校正式教師)，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。

四、為選拔本市優秀參賽選手，國小及國中學校若開設族語課程務必報名參賽，每校各族語報名人數以1名為限，總人數不限；開設族語課程之高中學校亦務必報名，每校各族語報名人數以2名為限，總人數不限，請貴校多方鼓勵學生、教師及社會組人士參賽。

五、領隊會議：訂於9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假大安國小視聽教室舉行，請各校派員參加，參加人員課(校)務自理下予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旨案相關報名問題，請聯絡大安國小教務主任，電話：03-3661419分機210，或本局終身學習科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1。

七、隨函檢送旨揭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或請逕上大安國小首頁「桃園市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競賽網」下載參閱



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2018-07-19
08:54:17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

線